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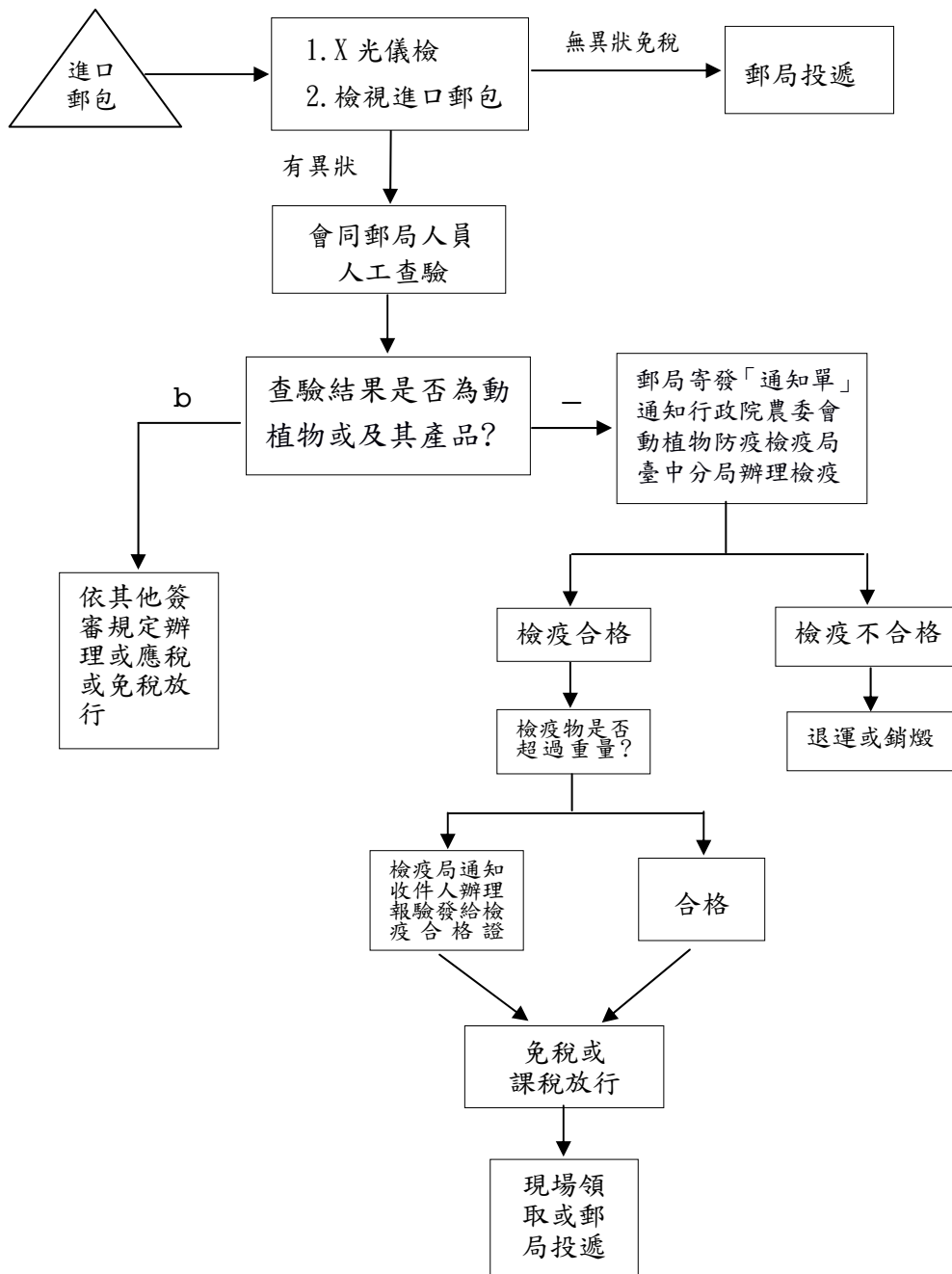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名稱：國際包裹動植物檢疫作業

作業單位：業務一組進口一課臺中郵務股

法令依據：旅客及車、船、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、植物防疫檢疫法、郵遞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流程圖：



◎作業說明

1. 檢疫物種類：以郵遞方式輸入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動植物產品。
2. 檢疫物如為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超過 6 公斤（種子 1 公斤、種球 3 公斤）者，須填寫「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」申報輸入植物檢疫。
3. 申報檢疫應檢附文件：
 - 3.1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。
 - 3.2 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。
 - 3.3 商業發票及包裝明細。
4. 作業內容：
 - 4.1 經檢疫合格者，檢疫人員即逕於包裹發遞單（Dispatch Note）簽註檢疫合格並加蓋 pass 章後放行。
 - 4.2 經檢疫不合格者，除逕於包裹發遞單（Dispatch Note）簽註檢疫不合格外，通知收件人辦理退運或銷燬並副知海關。
 - 4.3 沒入銷燬案件於會同海關人員秤重、拍照存證並進行改質化後執行銷燬作業。
5. 注意事項：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（BSE）發生國家且有傳播牛海綿狀腦病（BSE）之虞者，採退運方式處理為原則。

辦理時應
注意事項

會同郵局人員辦理查驗，並由郵局人員負責拆包並恢復原狀。

辦理單位：業務一組進口一課郵務股

電話：04-23015110 分機 587-589